

A

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呈综执函〔2025〕2号

对呈贡区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第 44055 号 提案的答复

王丹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一期（看准位置）增设公交站点的建议的提案，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召集在呈贡区运营的 6 家共享单车企业到现场勘察，其中有 2 家企业运营范围到此区域，已协调该企业（昆明公交，米骑电动车）在开发区内科学规划布局停车点位（具体位置见附件），结合开发区人流量合理投放共享单车。

二、对开发区共享单车每天执行“321”管理机制，3 次巡查，及时整理单车秩序；2 次换电，保障骑行需求；1 次调度，杜绝

积压车辆，营造良好骑行环境。

三、加大市民文明骑行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力度，对不文明的骑行者严格采取限制骑行或必要的黑名单惩罚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提案办理面商记录情况和提案办理质量情况，请您在《呈贡区政协提案办理面商记录表》和《呈贡区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》中反映。

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8日



联系电话：13888522358

联系人：谢芯

抄送：区政府目督办、区政协提案委、王丹燕委员